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 银江

公告编号：2025-008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公司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将造成减少，影响比例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7.6.7 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于生效当期的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将相关议案及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结合目前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参考同行业同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拟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不同组合设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银江技术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银江技术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江技术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尚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以合同资产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 目	计提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组合	1.50
尚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1.5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风险管理更加精细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进行优化。

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确定的组合及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合同资产	建设期组合	按 3%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预结算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质保金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4、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4 年末的客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风险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将造成减少，影响比例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7.6.7 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于生效当期的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将相关议案及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